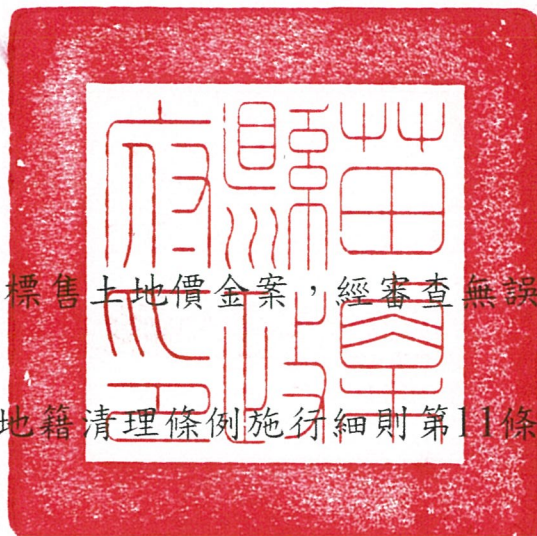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196995B號
附件：如文



主旨：杜瓊蘭君等12人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經審查無誤，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標示：詳如附表。
- 二、原登記名義人姓名：杜書榮。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詳如附表。
- 五、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0年10月22日起至民國111年1月22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七、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或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地籍清理發給價金土地公告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登記名義人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1	後龍	龍西		71	1657	杜書榮	1/41
2	後龍	龍西		102	150	杜書榮	1/41
3	後龍	龍西		114-2	118	杜書榮	1/41
4	後龍	龍西		114-3	139	杜書榮	1/41
5	後龍	龍西		114-4	125	杜書榮	1/41
6	後龍	龍西		114-5	127	杜書榮	1/41
7	後龍	龍西		114-7	132	杜書榮	1/41
8	後龍	龍西		114-8	130	杜書榮	1/41
9	後龍	龍西		114-9	627	杜書榮	1/41

杜書榮繼承人應繼分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1	杜月	1/25	11	洪杜瓊蓮	1/5
2	徐鳳謙	1/50	12	蔡源洲	1/20
3	杜宜酈	1/50	13	蔡源宗	1/20
4	杜世坪	1/25	14	蔡源川	1/20
5	杜惠子	1/25	15	蔡月幸	1/20
6	杜淑琴	1/25	16	杜瓊蘭	1/5
7	吳艷紅	1/20			
8	杜世昌	1/20			
9	杜世偉	1/20			
10	杜曉琪	1/20			

註:1. 上開應繼分須與原登記名義人權利範圍核算即為權利人各筆土地領取之權利範圍
 2. 編號7-10權利人本次未會同申請